

音乐学院各专业初试、复试说明

初 试

865-合唱指挥

A、指挥：自选作品 6 首（应包括中、外作品各 3 首，请在考试三天前与我院联系并提交总谱）；

B、音乐听力测试：根据播放的音响指出与总谱不一致的部分。

871-乐队指挥

指挥：外国作品 2 首，中国作品 1 首（要求指挥钢琴演奏，钢琴演奏者自行解决）；

B、音乐听力测试：根据播放的音响指出与总谱不一致的部分。

866-声乐演唱

自选中外声乐作品 6 首，应包括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、民歌（或改编民歌）和近年新创作的歌曲；伴奏自行解决。

867-中国乐器演奏

自选作品 6 首，应包括高级练习曲 1 首；传统乐曲 2 首；近现代作品 3 首；伴奏自行解决。

868-钢琴演奏

自选中外钢琴作品 6 首，应包括练习曲 2 首（至少 1 首肖邦练习曲，作品 10 之 3、6 以及作品 25 之 7 除外）、复调作品 1 首、古典乐派奏鸣曲 1 首、浪漫派乐曲 1 首、中国作品 1 首。

869-弦乐器演奏（小提琴）

自选作品 6 首，应包括高级练习曲 1 首；不同时期、不同风格乐曲 5 首；伴奏自行解决。

870-音乐教育

(1) 在初试面试报到时提交考生本人不少于 30 分钟的教学录像（须有集体的教学对象）和与之相一致的教案。（30 分）

(2) 不少于 10 分钟的现场说课（在初试面试报到时提交与之相一致的教案）。（20 分）

(3) 声乐演唱（中外作品各 2 首）（50 分）

(4) 器乐演奏：（以下两项选择一项）（50 分）

a. 钢琴演奏（练习曲 1 首、中外作品各 1 首）

b. 其它乐器演奏（练习曲 1 首、作品 2 首），另加钢琴演奏（作品 1 首）

复 试

一、135101 音乐

1. 英语口语

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2. 视唱与练耳

(1) 练耳（笔试）

时间 6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(2) 视唱（面试）

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3. 相关技能及面试

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，包括相关技能考核（按满分 70 分制打分）及回答相关研究方向问题（按满分 30 分制打分）两部分：

(1) 相关技能考核

声乐、合唱指挥、乐队指挥方向：自选钢琴作品 2-3 首；其中指挥方向，要视奏 1 首相应的作品片段；

中国乐器演奏、钢琴、弦乐器演奏方向：现场视奏 2-3 首作品片段；

音乐教育方向：与本方向相关的其他技能展示（不可与初试内容重复）；

(2) 回答相关研究方向问题

由相关导师提出与考生拟报考的研究方向相关的几个问题，学生现场回答、交流。

特别说明：初试的方向主科满分为 150 分，合格线为 130 分，达合格线者方可进入复试。所有考生必须到安徽师范大学考点报到、考试。不招收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。

二、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

1. 英语口语

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2. 视唱与练耳

(1) 练耳（笔试）

时间 6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其中作曲技术理论中的视唱练耳方向考生，合格线为 60 分，达合格线者方可进入录取排序。

(2) 视唱（面试）

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；其中作曲技术理论中的视唱练耳方向考生，合格线为 75 分，达合格线者方可进入录取排序。

3. 相关技能及面试

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，包括相关技能考核（按满分 70 分制打分）及回答相关研究方向问题（按满分 30 分制打分）两部分：

(1) 相关技能考核

作曲技术理论：自选钢琴作品 2-3 首；

民族音乐学、中国音乐史、中国音乐文化、音乐教育学：命题作文。

(2) 回答相关研究方向问题

由相关导师提出与考生拟报考的研究方向相关的几个问题，学生现场回答、交流。

特别说明：初试的方向主科满分为 150 分，合格线为 105 分，达合格线者方可进入复试。不招收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。

三、教育（专业学位）04510013

1. 英语口语

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2. 视唱与练耳

(1) 练耳（笔试）

时间 6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(2) 视唱（面试）

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。

3. 相关技能及面试

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，包括相关技能考核（按满分 70 分制打分）及回答相关研究方向问题（按满分 30 分制打分）两部分：

(1) 相关技能考核(方向主科)

基础音乐教育研究（满分为 70 分，合格线为 49 分；达合格线者方可进入录取排序。）

(2) 回答相关研究方向问题

由相关导师提出与考生拟报考的研究方向相关的几个问题，学生现场回答、交流。

特别说明：复试中的方向主科满分为 70 分，合格线为 49 分，达合格线者方可进入复试。不招收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。